

## 國立臺灣大學溫梓祥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9.11.24 第 30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7.04 第 3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8.02 發布修正第 1 至 11 條

### 一、設置宗旨

溫梓祥先生（西元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六一年）為福建省上杭縣茶地鄉人，畢業於漳州省立第八中學師範科，於鄉內任小學教員、校長及鄉長，並於西元一九四一年創辦私立力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，畢生作育英才無數。

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將溫梓祥先生親友捐贈予本校所成立之永續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，運用於「國立臺灣大學溫梓祥先生紀念獎學金」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達實現溫梓祥先生「春風化雨」之遺願，鼓勵同學安心向學，並永續嘉惠莘莘學子之目的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溫梓祥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二、本獎學金來源

本基金為溫梓祥先生親友捐贈，由本校以永續基金專戶存入銀行，本基金之本金永不動用，於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存入之美金十五萬元本金部分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四之孳息；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後存入者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二至四，作為本獎學金之來源。

### 三、本獎學金對象

本校福建省籍陸生或香港僑生。

###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

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學年度二名。

設籍福建省上杭縣之陸生優先錄取，其次依序為福建省籍陸生、香港僑生。

### 五、本獎學金金額及核給辦法

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每學年度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八萬元整，按學期發給四萬元整，共計發給二學期。

### 六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

本獎學金申請時間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，依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（下稱僑陸組）公告之時程辦理申請。

### 七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

（一）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位生。

（二）申請前之每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達三點三八以上或論文選題具獨創性者。

(三)無懲處紀錄者。

八、申請本獎學金應備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歷年中文成績表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書各一份。

(三)所屬系所老師推薦函一份。

(四)研究計畫一份。

(五)省籍相關證明文件（居留證、常住人口登記卡或其他本人或父系直系血親之省籍證明文件）。

(六)如申請資格係以論文選題具獨創性者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由僑陸組辦理申請、審核、核發等事宜。

十、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如經查明不符第三點身分或有偽造、變造相關文件等情事，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得追回已發給之獎學金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